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P568C14

地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芝山村红岩屯芝鑫矿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对你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芝山村红岩屯芝鑫矿区的红岩矿区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项目（以下简称“石灰岩矿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石灰岩矿项目于2021年2月22日取得《关于广西鹿寨县平山镇红岩矿区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1]5号），2023年在厂区西南面建成1条露天破碎筛分生产线，该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未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密封闭试厂房内进行，未设置负压收集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2024年9月在厂区北面建成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该生产线破、碎筛分配套有布袋除尘器。你公司石灰岩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 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2026年3月25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 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项目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石灰岩矿项目勘察。

(二) 影像证据: 2026年3月25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项目制作现场照片证据9份。

证明: 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项目建设情况、生产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配套情况。

(三) 书证:

1. 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 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 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项目磅单4份、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明: 鹿寨县芝鑫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项目投产时间。

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 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石灰岩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石灰岩矿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石灰岩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